

##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BSPX20251111

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:

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,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,以及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准予延续,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(延续期限为5年)。相关要求告知如下:

- 一、准予"上海轨道交通陈太路基地"项目产生的199立方米/日污水从1个排放口排入锦秋路城镇污水管道,最终纳入泰和污水处理厂。
  - 二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,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执行。

三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,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 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,确保雨、污 水管道不混接,并依法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水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:宝水 务排证字第 102200251 号)规定的排水总量、排放口数量和排 水性质排放污水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,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,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,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 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(淞滨路1号)办理相关手续。

>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10月20日

抄送:区城管执法局,大场镇人民政府,区给排水管理所。